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3)FC3101102023008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6月2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北杨浦区江湾城路1199弄站10KV线路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杨浦区 淞沪路(国帆路-绥芬河路);国帆路(淞沪路-淞沪路以东155米);国浩路(政和路以东100米-政和路以东175米)
建设规模	淞沪路（国帆路-绥芬河路）建设规模为21孔电力排管，长度165.3米；国帆路（淞沪路-淞沪路以东155米）建设规模为2根10kV电力电缆，长度153.4米；国浩路（政和路以东100米-政和路以东175米）建设规模为4根10kV电力电缆，长度71.6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关于核发上海市北杨浦区江湾城路1199弄站10KV线路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30号）。 2、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